

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博士班抵免細則

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教務處備查

- 第一條 為處理本系博士班學生抵免相關事宜，特依「靜宜大學學則」、「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、「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博士生資格考試辦法」及「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博士班修業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細則規範本系博士班學生學分抵免、資格考試及學位考試申請規定等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學分抵免
抵免學分之申請，依據「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，抵免之科目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提送系務會議核定。
- 第四條 資格考試抵免
依『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博士生資格考試辦法』辦理，惟本系肄業生於本系在學期間通過之資格考點數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提送系務會議核定，得納入資格考點數列計。
- 第五條 學位考試申請相關規定抵免
依『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博士班修業辦法』辦理，惟本系肄業生於本系在學期間發表之會議論文、原創期刊論文或專利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提送系務會議核定，得納入採計。所有發表之論文，通訊作者須為指導教授，並列出本校系名稱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11 月 02 日院務會議通過